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中心业务用房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2026 年运维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中心业务用房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2026 年运维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9 人, 营业收入为 19023.5778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938.6252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5日

